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福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福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扣案之黑松沙士1瓶，已經返還給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114年度速偵字第194號卷第35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1

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